(上接A09版)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金圆控股 | 245,661,521 |
| 康恩贝集团 | 83,837,103 |
| 邱永平 | 36,849,635 |
| 闻 淼 | 12,711,858 |
| 陈 涛 | 12,282,925 |
| 赵卫东 | 12,282,925 |
| 范皓辉 | 10,333,425 |
| 胡孙胜 | 8,305,430 |
| 陈国平 | 3,899,430 |
| 方岳亮 | 2,768,762 |
| 合计 | 428,933,014 |

(四)交易价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066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互助金圆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4,244.48万元，互助金圆100%股权评估值为247,065.42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37.01%。经交易各方协商，互助金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7,065.42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2013年末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359,641.09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9,008.60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互助金圆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光华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未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 用 名：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证券代码：000546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69,506,479.00元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董事会秘书：王函颖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88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 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权变更情况

光华控股（原名称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

199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

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由于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 2001年6月1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6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

2002年5月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来的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本公司；200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本公司股份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控股股东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开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 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公司23,13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开元资产控股股东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共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58%的股权，南方控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 “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告知函），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3]22号）批准，开元集团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金圆控股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总价579,46万元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开元集团不再持有开元资产股权。开元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2313.63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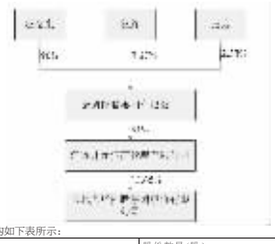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 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268,348 | 13.7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6,238,131 | 86.27 |
| 三、总股本 | 169,506,479 | 100.00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6年11月10日，南方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通过增资扩股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共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58%的股权。南方控股是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开元资产的绝对控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后，鉴于光华控股现有水泥业务较为薄弱，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水泥业务的优质资产，扩大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使公司生产经营早日实现规模化优势，光华控股决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水泥资产，拓展和充实公司的水泥业务，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水泥资产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相关水泥业务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领先的新型干法技术，且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物流优势、矿山储备优势、管理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扩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光华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互助金圆的盈利能力强、规模效益明显的水泥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100%股权，并将通过产业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地域优势以及互助金圆的行业地位、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优势，提高了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成为一家经营区域覆盖青海、山西及广东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水泥企业。同时，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还将消除金圆控股与本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开阔既解决公司与互助金圆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拥有光华控股13.65%的权益，收购人通过本次控股获得的光华控股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处置已直接拥有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时间及尚需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3年11月28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互助金圆”）持有的出资额10,750万元（持股比例19.5455%）全部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华控股”）；(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全部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的股份。

2、2013年11月28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将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互助金圆”）持有的出资额31,500万元（持股比例57.2727%）全部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华控股”）；(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互助金圆全部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的股份。

3、2013年11月29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31500万元（持股比例57.2727%）、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10750万元（持股比例19.5455%）、闻淼将出资额1630万元（持股比例2.9636%）、胡孙胜将出资额1065万元（持股比例1.9363%）、陈国平将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0.9091%）、范皓辉将出资额1325万元（持股比例2.4091%）、陈涛将出资额1575万元（持股比例2.8636%）、赵卫东将出资额1575万元（持股比例2.8636%）、邱永平将出资额4725万元（持股比例8.5910%）、方岳亮将出资额355万元（持股比例0.6455%），合计100%公司股权转让给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 “本次股权转让”）；(2)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4）同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4、2013年12月1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5、2014年5月14日，光华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6、2014年6月10日，光华控股召开第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金圆控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金圆控股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3年11月30日，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淼、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与光华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5月16日，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淼、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与光华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淼、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将持有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由金圆控股以其持有的互助金圆57.2727%股权价值作为对价认购光华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金圆控股将成为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情况

开元资产成立于2009 年，属于金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88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辉先生。

开元资产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等。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开元资产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互助金圆股权比例 | 支付方式 |
|---|---|---|
| 金圆控股 | 57.2727% | 股份 |
| 康恩贝集团 | 19.5455% | 股份 |
| 邱永平 | 8.5910% | 股份 |
| 闻 淼 | 2.9636% | 股份 |
| 陈 涛 | 2.8636% | 股份 |
| 赵卫东 | 2.8636% | 股份 |
| 范皓辉 | 2.4091% | 股份 |
| 胡孙胜 | 1.9363% | 股份 |
| 陈国平 | 0.9091% | 股份 |
| 方岳亮 | 0.6455% | 股份 |
| 合计 | 100% | -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金圆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建国北路333号河滨商务楼1102室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00792092985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金圆控股2006年8月22日设立

金圆控股设立时名称为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4,500 | 4,500 | 90% |
| 赵辉 | 500 | 500 | 10% |
| 合计 | 5000 | 00 | 100% |

2006年8月21日，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中勤会［2006］验字40号），截明：截止2006年8月21日，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赵璧生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持股90%；赵辉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持股10%。

2006年8月22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

（2）2007年9月13日，第一次增资，增资9000万元

2007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90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3600万元，合计出资810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400万元，合计出资90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7年9月12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7）第0855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9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8,100 | 8,100 | 90% |
| 赵辉 | 900 | 900 | 10% |
| 合计 | 9,000 | 9,000 | 100% |

（3）2008年1月14日，第二次增资，增至10,050万元

2008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00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945万元，合计出资904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05万元，合计出资100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月10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10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9,045 | 9,045 | 90% |
| 赵辉 | 1,005 | 1,005 | 10% |
| 合计 | 10,050 | 10,050 | 100% |

（4）2008年3月20日，第三次增资，增至10,900万元

200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09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765万元，合计出资981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85万元，合计出资100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3月18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24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3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9,810 | 9,810 | 90% |
| 赵辉 | 1,090 | 1,090 | 10% |
| 合计 | 10,900 | 10,900 | 100% |

（5）2008年4月2日，第四次增资，增至12,800万元

2008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2,8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710万元，合计出资11,52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90万元，合计出资1,28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4月2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322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4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11,520 | 11,520 | 90% |
| 赵辉 | 1,280 | 1,280 | 10% |
| 合计 | 12,800 | 12,800 | 100% |

（6）2008年5月6日，第五次增资，增至13,950万元

2008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3,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035万元，合计出资12,5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15万元，合计出资1,3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5月6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48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5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12,555 | 12,555 | 90% |
| 赵辉 | 1,395 | 1,395 | 10% |
| 合计 | 13,950 | 13,950 | 100% |

（7）2008年5月27日，第六次增资，增至15,950万元

200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5,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800万元，合计出资14,3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200万元，合计出资1,5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5月27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579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14,355 | 14,355 | 90% |
| 赵辉 | 1,595 | 1,595 | 10% |
| 合计 | 15,950 | 15,950 | 100% |

（8）2008年6月16日，更名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由“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392号）。

2008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9）2008年8月14日，第七次增资，增至18,950万元

2008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8,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2,700万元，合计出资17,0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300万元，合计出资1,8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8月13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761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17,055 | 17,055 | 90% |
| 赵辉 | 1,895 | 1,895 | 10% |
| 合计 | 18,950 | 18,950 | 100% |

（10）2008年9月4日，第八次增资，增至19,950万元

2008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9,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900万元，合计出资17,9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00万元，合计出资1,9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9月3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784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9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17,955 | 17,955 | 90% |
| 赵辉 | 1,995 | 1,995 | 10% |
| 合计 | 19,950 | 19,950 | 100% |

（11）2008年9月18日，第九次增资，增至20,950万元

200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0,9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900万元，合计出资18,85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00万元，合计出资2,09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9月17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801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9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18,855 | 18,855 | 90% |
| 赵辉 | 2,095 | 2,095 | 10% |
| 合计 | 20,950 | 20,950 | 100% |

（12）2008年10月20日，第十次增资，增至21,450万元

200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1,4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450万元，合计出资19,30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50万元，合计出资2,14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0月17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821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19,305 | 19,305 | 90% |
| 赵辉 | 2,145 | 2,145 | 10% |
| 合计 | 21,450 | 21,450 | 100% |

（13）2008年11月4日，第十一次增资，增至23,050万元

200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3,0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440万元，合计出资20,74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60万元，合计出资2,30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1月3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834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20,745 | 19,305 | 90% |
| 赵辉 | 2,305 | 2,305 | 10% |
| 合计 | 23,050 | 23,050 | 100% |

（14）2008年12月24日，第十二次增资，增至23,85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3,8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720万元，合计出资21,46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80万元，合计出资2,38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2月24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8）第0903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8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21,465 | 21,465 | 90% |
| 赵辉 | 2,385 | 2,385 | 10% |
| 合计 | 23,850 | 23,850 | 100% |

（15）2009年2月18日，第十三增资，增至25,850万元

2009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5,8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800万元，合计出资23,26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200万元，合计出资2,58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2月18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072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2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23,265 | 23,265 | 90% |
| 赵辉 | 2,585 | 2,585 | 10% |
| 合计 | 25,850 | 25,850 | 100% |

（16）2009年3月17日，第十四次增资，增至26,750万元

200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6,7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810万元，合计出资24,07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90万元，合计出资2,67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3月17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18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24,075 | 24,075 | 90% |
| 赵辉 | 2,675 | 2,675 | 10% |
| 合计 | 26,750 | 26,750 | 100% |

（17）2009年3月26日，第十五次增资，增至27,750万元

200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7,7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900万元，合计出资24,97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100万元，合计出资2,77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3月26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224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3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24,975 | 24,975 | 90% |
| 赵辉 | 2,775 | 2,775 | 10% |
| 合计 | 27,750 | 27,750 | 100% |

（18）2009年5月6日，第十六次增资，增至31,650万元

2009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31,6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3,510万元，合计出资28,48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390万元，合计出资3,16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5月4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401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5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28,485 | 28,485 | 90% |
| 赵辉 | 3,165 | 3,165 | 10% |
| 合计 | 31,650 | 31,650 | 100% |

（19）2009年6月12日，第十七次增资，增至33,650万元

2009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33,65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1,800万元，合计出资30,285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200万元，合计出资3,365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6月11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0546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6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30,285 | 30,285 | 90% |
| 赵辉 | 3,365 | 3,365 | 10% |
| 合计 | 33,650 | 33,650 | 100% |

（20）2009年7月27日，第十八次增资，增至36,000万元

200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36,0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2,115万元，合计出资32,40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235万元，合计出资3,60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7月24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9）第0638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09年7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32,400 | 32,400 | 90% |
| 赵辉 | 3,600 | 3,600 | 10% |
| 合计 | 36,000 | 36,000 | 100% |

（21）2012年7月4日，第十九次增资，增至43,000万元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43,000万元；本次增资中，赵璧生现金增资6,300万元，合计出资38,700万元，持股90%，赵辉现金增资700万元，合计出资4,300万元，持股10%；相应修改章程。

2012年7月2日，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永浩验字（2012）第1085号）确认收到股东本次增资的款项。

201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38,700 | 38,700 | 90% |
| 赵辉 | 4,300 | 4,300 | 10% |
| 合计 | 43,000 | 43,000 | 100% |

（22）2013年8月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赵辉转让2.3256%股权给张力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辉将1,000万元出资（2.3256%）转让给其配偶张力；相应修改章程。

2013年8月6日，赵辉与张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赵璧生 | 38,700 | 38,700 | 90.0000% |
| 赵辉 | 3,298.1 | 3,298.1 | 7.6744% |
| 张力 | 1,001.9 | 1,001.9 | 2.3256% |
| 合计 | 43,000 | 43,000 | 100.0000% |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持有金圆控股97.6744%股份，为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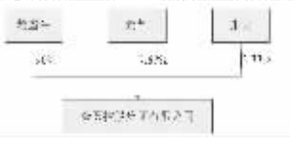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等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互助金圆外，金圆控股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 | 50 | 100 | 技术咨询 | 有 |
| 2 | 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投资咨询 | 有 |
| 3 |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